

##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

103.12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04.01.09 核定公布

- 一、為配合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相關課程需要，設置計算機中心；並為落實學生之自主精神，培養學生愛護公物觀念，特訂定計算機中心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使用本中心應遵守本要點及授課教師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中心設備由本系定期作維修保養。依據各教室之設備維修紀錄表的記載，對故障之設備儘速進行維修。
- 四、非經授課老師允許，不得擅自移動、拆卸本中心內任何設備，嚴禁學生私自帶離本中心內使用之設備器具。
- 五、計算機中心內所有設備器具、牆壁、門窗嚴禁塗寫、破壞。
- 六、本中心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。
- 七、計算機中心內之公物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故意損毀破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園主任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